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13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12 日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股东合计 39,394 名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 名，代表股份 3,599,986,6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811%，其中：

1.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名，代表股份 3,599,690,1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754%。

2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29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22 名，代表股份 9,007,4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黄小雨、于进进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
本议案所述事项系关联交易。表决时，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泛海”）、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卢志强、李明海、韩晓生、卢志壮、黄翼云、郑东、李能、刘洪伟、王辉等 11 名股东均进行了回避，具体情况见下：

序号	关联股东名称或姓名	关联关系	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
1	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控股股东	3,460,029,485
2	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受中国泛海控制	124,000,000
3	卢志强	公司实际控制人	1,759,786
4	李明海	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	100,000
5	韩晓生	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	2,880,000
6	卢志壮	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	2,880,000
7	黄翼云	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	70,000
8	郑 东	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	2,160,000
9	李 能	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	20,000
10	刘洪伟	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	30,000
11	王 辉	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	28,000
合计			3,593,957,271

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投票结果汇总								
议案序号和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	表决 结果
	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
一、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 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	5,732,904	95.0824	290,900	4.8247	5,600	0.0929	通过
	其中，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	5,732,904	95.0824	290,900	4.8247	5,600	0.0929	通过
二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 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	3,599,690,175	99.9918	290,900	0.0081	5,600	0.0002	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小雨、于进进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